

魏微

著

化妆

我沉迷于日常生活里的各种细节，
我懂得它，并知道怎样去享受。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FENHANG WENYI PUBLISHING HOUSE

鲁迅文学奖获奖者小说丛书

化妆

我沉迷于日常生活里的各种
细节，我懂得它，并知道怎样去享受。

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, LTD.

魏
微
—
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化妆 / 魏微著. — 南京: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
2016

(鲁迅文学奖获奖者小说丛书)

ISBN 978-7-5399-9190-0

I. ①化… II. ①魏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②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083092 号

书 名 化妆

著 者 魏 微

责任编辑 黄孝阳 汪 旭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, 邮编: 210009
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×1240 毫米 1/32

印 张 9.125

字 数 189 千字

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99-9190-0

定 价 35.0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录

姊妹	001
家道	027
情感一种	064
化妆	110
大老郑的女人(小城系列之一)	136
石头的暑假(小城系列之二)	164
储小宝	178
十月五日之风雨大作	200
胡文青传	216
姐姐	237
乡村、穷亲戚和爱情	253

姊妹

—

我们那地方，向来把父亲的兄弟称作爷，把父亲兄弟的配偶称作娘。比方说，我有一个爷，是我父亲的远房堂兄，行三，所以我们小孩子就叫他三爷了。

我的这个三爷，说起来也是个正派人，他一生勤勤恳恳，为人老实厚道，十八岁就进厂当了检修工，三十年如一日，到头来还是个检修工，带了几个徒弟，荣升为师傅而已。他是一九八八年得肺癌死的，才四十八岁，身后留下五个孩子，系两个女人所生。

这两个女人，一个姓黄，一个姓温，现在都还活着，带着她们各自的儿女分住两处。我们做小辈的一视同仁，都唤她们三娘。私下里，则是依着大人的叫法，把她们称作大房二房，以示区别。

我的三爷并不风流，他只是长得好看而已，性格又温和，写得一手好字，又爱拉个二胡，在我们小城，这样的人就被视作是多才

多艺了，所以招蜂引蝶是难免了。

我的黄姓三娘，也就是大房，长三爷两岁。他们原是技工学校的同学，早个几十年，三娘也该是个落落大方的姑娘，她性格开朗，又是班里的文体委员、团支部书记，说话做事的果断利索，那实在是三爷之上的。我们家族的人都很纳闷，不知道她怎么会看上三爷这么一号人物，蔫儿巴叽的，我奶奶说，可能是三爷的肉香。

三爷这人有点说不太好，他好像一直在犯迷糊，说他不懂事吧，他又特别省心，从不惹是生非。在厂里，他工作认真，技术娴熟，常常被评为先进个人；在家里，他听话温顺，除了拉拉二胡，吹吹笛子以外，他几乎不太出门。他脾气虽好，人却有点闷，长辈们都说，他没什么上进心；仿佛他做一切事，都是出于尽义务，而不是因为喜好。就连他拉二胡的时候，他也是埋首晃了几下身子，突然抬起头来，那脸上竟看不见一点寂寞沉醉的神情，平静得有如老僧入定。

或许三爷早把一切都看透了，虽然他未经风雨，才二十来岁；或许这本是他的个性。反正他的性格不太像我们这一族的男人，我的祖上曾出过几个著名的败家子，狂嫖滥赌，也出过两三个革命投机分子，到后来居然也都混了一官半职……反正不管争气不争气，他们个个都野心勃勃，富有幻想朝气。相比之下，三爷的性格则平庸多了，他让我们安心，也使我们叹气。他生得又确实标致，他是细高挑儿，容长脸，淡黄肤色，小时候因为读书姿势不好，早早落了个近视，所以戴着眼镜，很像个知识分子了。

我们合家老小，但凡说到三爷这人，不知为什么总是要发笑的。就比如说，他很讨姑娘喜欢，十三四岁的时候，就有女同学给他递纸条约会，他又是那样好心肠的一个人，所以每次都去了。我的二姑奶奶有一次欢天喜地地说，真没看出来，她这侄儿竟长得一身骚肉。

三爷“噢”了一声，茫然地转过头来，全家人都笑了，他一脸的懵懵懂懂，样子很是无辜。三爷对男女之事不怎么上心，懂总归也懂一点的。他又是那样孩子气的一个人，没什么表情，喜欢斜着眼睛看人，对谁他都要搭上一眼，若是看一个姑娘，他先本是无意，再搭一眼，对方或许就有心了，三爷虽然没什么表示，心里则难免有些高兴了。

三爷十九岁就结了婚，是三娘把他从一个姑娘那儿抢过来的。三爷想了想，觉得有两个女人为他争风吃醋，他心里也蛮受用的。照实说呢，他对三娘也不讨厌的。

婚姻这东西其实也没什么好说的，总之，三爷过得不错，他在各方面都得到了妻子的照顾，她爱他，又长他两岁，她待他就像待一个小孩似的，凡事都哄着他，让着他。大概三爷自己也觉得，除了床第之事，妻子和姊妹也没什么不同。

他们新婚那阵子最是引人发笑，怎么说呢，两人好像都不太知廉耻，有人没人就往屋里跑，做长辈的难免会觉着害臊，又担心三爷的身体，又嫌新娘子太浪。我们小城有一种偏见，就觉得男人浪一浪不妨的，女人浪就不行了。待要提醒他们吧，只见三爷成天跟

在老婆身后，涎皮赖脸的，一副馋相。

不得不说，那是三爷一生中最平静幸福的时光，他们夫妻恩爱，情投意合。三爷破例变成了一个小碎嘴，他是什么话都要跟妻子说的，比方说，又有哪个女人喜欢他啦，这些事他一概不瞒的，说起来总是要笑的。

三娘说，你怎么知道的？人家跟你挑明了？

三爷说，噢，这种事还要挑明说的？

三娘说，那你怎么知道？

三爷“咯”一声笑了，脚一蹬，拿被子盖住了脸，只管自己乐了。

三娘看着自己的男人，说不上是忧还是喜。他怎么就长不大呢，偏又那么虚荣！她也疑惑着，这人她可能是嫁错了，他不怎么有出息；她一颗心全在他身上，只是不安生。

然而谢天谢地，三爷并没惹出什么乱子来，至少在结婚的前十一个年头。照我堂爹爹的话说，不是三爷多有责任心，而是作为一个男人，他那时压根儿还没开窍。

三爷成为一个男人的历史非常漫长，直到他三十一岁那年，遇上一个姑娘为止，这姑娘后来成了我的温姓三娘。谁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认识的，毋庸置疑，三爷在那一年里突然茅塞顿开，他心里第一次有了女人，他知道什么叫爱了。

三爷知道爱以后，嘴巴就变紧了，在妻子面前什么话都不说了。他心情好得要命，常常一个人呆坐着，自己都不自觉地，脸上就会放出一种白痴的笑容来，为了掩饰这一点，三爷总是捧着一本

小人书，这小人书理该是他十岁的儿子看的。三爷对老婆更加好了，两年以后，三娘才知道，他这完全是愧疚所致；其实三爷这时候还没什么愧疚心，他之所以温言软语，手脚勤快，只不过以为做完了他该做的，他就能出去野了。

现在，一切都颠倒过来了，三爷愿意把他的心里话留下来，一股脑儿的全倒给心上人听。我的温姓三娘其时二十一岁，还是个大姑娘。我见过她年轻时的一张照片，还真是蛮俊俏的，她是典型的那个时代的美女，穿方领小褂，扎一双麻花辫挂在胸前，五官端正得没什么特征。我估计三爷这辈子对女人的美素无研究，所以他能很快地跳过相貌，一下子就发现这个姓温的姑娘原来是自己人。

这简直要了三爷的命，他的爱情甜蜜而忧伤，有时候他都怀疑，自己是不是能同时承担这两种南辕北辙的重量，他成天昏昏沉沉的，身子轻得快要飘起来，莫名其妙的，他常常就叹气，不管是快乐还是忧伤。很多年后，三爷也承认，这一时期他的感觉就像患了重感冒，或是出了疹子，说这话时，三爷四十二岁，温姑娘已为他生下一双儿女，他两边疲于奔命，家庭矛盾不断升级，三爷实在累了，有时也会自嘲，疹子嘛，他说，总归人人都会出一次的。

有一次，温姑娘问他，你这一生最想做什么？

三爷勾着脖子想了半天，瓮声瓮气地说，可能是拉二胡吧。

温姑娘屈膝抱腿，看着自己的脚面问道，假若有一天你老了，不久于人世了，你最遗憾你没做什么？

三爷的心荡了一下，他突然想起来，自己其实也有梦想，那就是进文工团，或是县剧团，当一个二胡独奏员。这梦想隐隐约约的，他从未跟任何人说起过，现在，他跟心爱的姑娘坦白了，声音很平静，眼里却闪着光。温姑娘转过头来看他。很多年后，当三爷弥留之际，他躺在病床上，心疼的并不是他未能实现的梦想，而是一个姑娘的目光，那样的安静坚定，他不禁老泪纵横，已经完全不计较这姑娘后来给他惹了多大的麻烦。

三爷就是从这一天起，完全变了一个人，他的生活突然有了目标，他专门拜了一个瞎子师傅，一有空就跟他学二胡，回来的时候，整个人也喑哑了，总是在琢磨什么；他搬来一条板凳坐在院子中央，架着腿端着二胡，有时低头沉思半天，偶尔一抬头，眼神炯得像是在冒凶光。长辈们都说，三爷是活回来了，他二十来岁时淡漠得像个老人，他长到三十来岁才长成了一个青年，生机勃勃，胳肢窝里都能蹦出来几个欲望。

我那年轻时曾是花花公子的堂爹爹说，这才是我们许家的种。其实三爷在外面有女人的事，我们全族人知道，只差一个三娘。我们族人都以为这事有什么大不了的，男人嘛，总归要浪一浪的，要不白来这世上走一遭了。

三娘得知家里出了丑事是在两年以后，她的第一反应竟不是生气，而是有那么一点好奇，她怎么就没看出呢，她的男人竟也是个老狐狸——她原以为他没什么心计的——活生生把这事在她的眼皮底下瞒了她两年！她那年三十五岁，已是两个孩子的母亲，成

天忙于各种琐事，老实说一颗心早已不在三爷身上；当时街上又在闹革命，个个热血沸腾，三爷成天不归家，她也只道他是贴标语、当造反派去了；再加上我们族里有一些十六七岁的年轻人，对偷鸡摸狗的事最是感兴趣，所以也常常为三爷递消息放风。

三娘知道这事以后，也没怎么声张，只在屋里把个三爷兀自瞅了半天，三爷躺在床上假寐，脑子里偶尔也会闪过温姑娘的身影，反正偷情就是这样，越偷越来劲，怎么也不会生厌的；他一睁眼，却看见老婆的一双眼睛直勾勾地盯着自己，心里没来由地一阵不高兴，掉了个身，咕哝了一句：神经病。

三娘的心都碎了，她拿手捂住脸，嚤嚤地哭了起来。

三爷呼地一下坐起来，“啧”了一声问道，好好的你哭什么，还让不让人睡觉？

三娘再也按捺不住了，一腔怒火并没有冲着自己的男人，而是跑到院子里，先把我们族里那些“拉皮条的”骂了一通，那些狗吃的、不是人养的、混账王八蛋……她双手掐腰，声嘶力竭，越骂越激动，七弯八拐地就带上了我们的祖宗。可怜我那些老祖宗，躺在坟墓里也不得安生，直被她骂得狗血喷头，骂得八辈子都翻不了身。

这次酣骂改变了三娘的一生，在由贤妻良母变成泼妇的过程中，她终于获得了自由，从此以后她不必再做什么贤妇了。她算是看透了，她来他们许家十多年了，为他们传宗接代，为他们养老送终，正儿八经一天福没享过，结果怎样呢？三娘突然觉得委屈，她抬头看了看蓝天白云，知道一个女人活在这世上，什么都靠不住，

丈夫，儿子，爱情，婚姻，有一天都会失去。

三娘呆了呆，同时也不忘把拳头攥了攥，小小粗糙的肉手心，软的，温的，潮湿的，正在发抖，可是这么一攥倒也攥出了几许斤重，三娘的后半生就是从这一攥开始的，她获得了一种绝望的力量，可谓无心插柳。这世上本没什么救世主，三娘后来总不忘告诉那些受苦受难的姊妹们，女人天生软弱，可是软到极限就会变得强悍无比；假若实在没什么招数，三娘言传身教道，你就大喊大叫，哭哭闹闹，反正这事没什么道理可讲的，拼的就是火力。

三娘说得没错。她那天确实吓倒了我们，惊得我们全家面面相觑；从此以后，这悍妇凭借一种道德上的优越感，再也没正眼瞧过我们。那天她骂完以后，擤了一泡鼻涕，啪的一声摔在地上，拿膀子朝脸上抹了两抹，就泼辣着、自暴自弃地进屋了。我们族人互相看了看，据三娘后来形容，全族上下竟没人敢龇个牙，哼两声。

三爷躺在床上，一双眼睛斜斜地吊起来，一脸的匪夷所思。咦，事情怎么就传出去了呢，在他的计划里，好像是没这一天的！看样子这事有点蘑菇，可是他天生一慢性子，从来都临危不惧，床上有一根不知什么人的头发，他把它捡起来，凑近眼前认真地研究了起来。

三娘说，那女的叫什么名字？

三爷搭了她一眼，一脸的懵懂无知：什么女的？

三娘冷笑一声，把个身体倚着五斗橱，双臂交叠放在胸前，一副居高临下的样子；虽然妒火折磨得她快要疯了，可是不知为什

么，她一点都不恨自己的男人。她脸色铁青，声音平静得像是没有感情。

她又问，她家住哪儿？

三爷镜片后面的一双眼睛，突然惊恐得至于呆滞，很多年后，三娘都能记得这眼神，那样的坦白慌张，他连掩饰都不掩饰！三娘的心一阵彻骨寒冷，他怕什么？怕她去撒泼闹事，伤了那女人？她跟他十年夫妻，竟不抵他对那女人的情义？！

三娘拿手掠了掠头发，也没有呼天抢地，只是扶着橱柜，想要镇定一下自己。后来，她沿着橱柜往下滑，蹲到了地上。她拿手扶着胸口，她就觉得那儿疼，空荡荡的，她要摸摸她的心是不是还在；一颗眼泪落在了三娘的手臂上，这一次她是真正在哭泣，非常的安静，眼前漆黑一片。

三娘的恨或许就是这时种下的，对象就是“那女人”，——温姑娘。那么现在，让我们来说说仇恨，那发生在两个女人之间的一段不可理喻的激情，那就像噩梦纠缠了她们几十年的，那于她们就像食物、阳光、空气和水！凡是涉及女人的事，总被认为是鸡毛蒜皮、不值一提的，我的回答是，这完全是一种偏见。

因为这时我已经五岁了，我得以看到了人世间最残酷的一场战争，虽然只有两个人，却不啻于任何一场千军万马的厮杀；伟大的战争多源于一些不相干的小事情，里头未见得有多少仇恨，可是这场战争却彻头彻尾充斥着仇恨，那都是铁铮铮的、伸手可触的、无边无际的，两个女人拼其血本，动用她们一生的力量、智慧、坚

忍，她们充分发扬了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，那就是不断地撩拨对方，不惜自己受伤。

而且，这场因男人而引发的战争，到最后变得跟三爷没关系了，他被排除出局了，两个女人谁都不乐意带他玩，所以，战争的纯粹性就呈现了。

很多年后，温姑娘也承认，针对她和黄脸婆（也就是我的黄姓三娘）的这场纠葛，她其实是付出了感情的，那是一种比爱更伟大曲折的感情，相比这样的感情，异性之爱简直不足挂齿。在和三爷好了两年以后，温姑娘就心灰意冷，她说，爱这东西，还有什么好说的呢？

是啊，爱确实没什么可说的，可是在最初的两年，他们两个却好得如火如荼，尤其是温姑娘，她是那样的不管不顾，只把三爷视作她的一块心头肉。她那年二十出头，出身清白人家，虽然没了爷娘，却有个长她十来岁的姐姐，嫁给了本城的一户有威望的人家。那阵子，她姐姐总为她张罗对象，可是温姑娘却不太热心，嫁人对她来说是件不可想象的事，再说，每次相亲回来，三爷必得有一场大闹，他先是问她的对象是不是长得端方，是不是当干部的，有地位？

温姑娘禁不起他缠，有一次就说了，是在部队里，当连长。

三爷逼紧了嗓子说，八成是老头子吧，要不人家怎么会看上你，你长得又不漂亮！

温姑娘只是抿嘴笑。

三爷拍桌打板，脾气坏得很哩。他说，你笑什么笑，你称心如意了是吧，你一个大姑娘家的，为了嫁人怎么就连一点自尊都不要？

温姑娘忍住笑，拉了拉他的手说，吃醋了。

三爷低眉站了一会，走上前去，轻轻地抱住了他的姑娘。他抬眼看窗外，心一阵阵收缩得疼，像有张小嘴一张一合在吸他似的；身体也软弱得厉害，力量无边湮漫，三爷只觉得鼻子一阵发酸发疼，他这是怎么了，他自己也不知道。

二

三娘和温姑娘的第一次会面来得非常偶然，想来这也不奇怪，我们城很小很小，只有三五条主街道，几万人口；也许她们早就见过面，在上下班途中的一个路口，她们迎面走过，说不定也会互相打量一眼；在擦肩而过的那一瞬间，她们不会注意，太阳底下她们的影子怎样在纠缠、厮打。那时她们还认不出对方，一直要等到三爷把她们唤醒，她们的一生才算真正发生了关系；共同拥有一个男人使得她们成了自己人，那感觉是如此迫近、微妙、疏离，使得她们即便隔着芸芸众生，也能一下子就有所感应。

那个星期天的午后，温姑娘去人民医院找她的姐姐说点事——她姐姐在那儿当护士长；走到医院门口时，她看见了一对母子迎面走来，那儿子叉腿坐在自行车的后座上，那母亲一手推车，

一手扶着儿子。温姑娘看了他们一眼，突然愣了一下，她看见了那孩子的脸，眉眼紧俏，很像三爷；自行车龙头上，系着一根蝴蝶结，有一天她和三爷推车走在郊外，闲来无聊她也曾在车龙头上系过一根同样的蝴蝶结；自行车是永久牌的，有点旧了，铃铛挂了下来。温姑娘的心突然狂跳不止，那是三爷的车，她认得的。

三娘一边抚慰刚打了针的儿子，一边从温姑娘身边走过了，突然，她警惕地回过头来，完全凭着女人的直觉，她知道有人在打量她。这是一个年轻姑娘，肤色微黑，生得匀称健康；三娘曾不止一次向我们族的“皮条客”打听，她男人的相好长什么模样，当得知对方得一绰号叫“黑牡丹”时，她表示，她抽空要会会这个蹄子，“抽她两巴掌”，她从牙缝里舔出来一根菜叶，恶狠狠地吐在了地上。

可是那天，在这场历史性的会面中，三娘一开始的表现却使自己失望，看见仇人，不知为什么她一下子就没了力量，只觉得浑身瘫软，一双手都在簌簌发抖；直到她看见对方也和她一样，一张脸木木的，似乎还没有回过神来；三娘这才镇静下来，她咳嗽了一声，伸手在儿子的衣服上掸了掸，说道，毛头乖，我们现在就去机械厂找爸爸，让他陪着我们去看电影，传达室的大爷要是不让进，你就说，我爸爸叫许昌盛。

三娘的声音温柔甜蜜，她自己听着都觉得不像话，那是一个幸福的妻子和母亲的声音，是她多少年来都不再体验的。她静静地瞥了一眼对手，她的神情悠远自信，充满了一个正派女子对一个烂货的同情和鄙视。

温姑娘一阵头晕目眩，这场较量兵不血刃，却以她的失败而告终，短短不到一分钟，她们没有说一句话，只是看了两两眼；她输了。温姑娘直到这一刻才知道，她的身份是那样的可疑可鄙，她算什么，她在那个黄脸婆的眼里充其量只是个婊子。她摇摇晃晃走到离门诊部不远的花圃前，双膝一软就跪了下来，她把手指抠进泥土里，喊了一声“妈妈”，呜的一声就哭了出来。

三爷的这场恋爱在两个女人之间引起的仇恨，是他万万没想到的，事后他翻来覆去地想：女人这类物种真是莫名其妙的。不知从哪一天起，温姑娘再也不去相亲了，她铁定心来要让自己成为一个老姑娘，三爷觉得很烦恼。事实上，自从他老婆介入这事以后，他这恋爱就有点谈不下去了，整个人也变得焦躁了。现在三爷很老实了，二胡也不学了，一下班就回家，心不在焉地和妻儿说说话，两个小孩在玩玻璃球，老婆则不太搭理他——家里都没他这个人了。到了温姑娘那边，三分钟不坐他就心事重重，摸摸这，摸摸那，温姑娘看了，不由得哼了一声冷气。

三爷搓搓手，说，我不是这意思……

温姑娘低头坐着，都懒得看他，一双手把毛衣织得飞快。男人懦弱到这种份上，老实说她实在有点瞧不上。三爷拉一张椅子坐在她身旁，望着门外发了一会呆，一切恍若一场梦，从前她是多省心的一个姑娘，事事都为他着想，他们常在一起计划未来，她就说，不着急，我等得起，离婚不是一朝一夕的事，不能太伤了她。

三爷长长地叹了口气，他现在不能离婚，家里的那个没什么过